

200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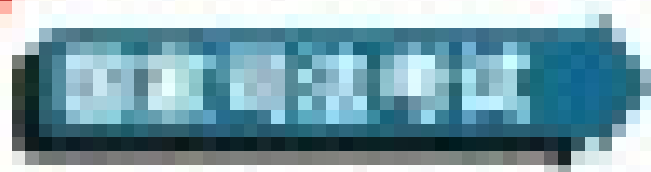
国家司法考试

新增考点

模拟测试

叶希善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新增考点

模拟测试

2022 新增考点

2022 新增考点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 新增考点模拟测试

主 编：叶希善

编写人员：叶希善 袁 彬 钟瑞友
 仲伟珩 韩 鹏 江 菁
 刘 洁 于 玲 时刚峰
 金 红 李新艳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新增考点模拟测试/叶希善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6

ISBN 7-80182-306-0

I. 2… II. 叶… III. 司法考试-考点-模拟测试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1112 号

2004 年国家司法考试新增考点模拟测试

2004NIAN GUOJIA SIFA KAOSHI XINZENG KAODIAN MONI CESH

主编/叶希善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04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1.5 字数/238 千

2004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06-0/D·1272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1. 法理学自测题	(1)
2. 法理学自测题答案解析	(11)
3. 宪法学自测题	(17)
4. 宪法学自测题答案解析	(25)
5. 经济法自测题	(30)
6. 经济法自测题答案解析	(34)
7. 国际私法自测题	(36)
8. 国际私法自测题答案解析	(38)
9. 法律职业道德自测题	(41)
10. 法律职业道德自测题答案解析	(48)
11. 刑法自测题	(60)
12. 刑法自测题答案解析	(66)
13. 刑事诉讼法自测题	(75)
14. 刑事诉讼法自测题答案解析	(86)
1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自测题	(94)
16.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自测题答案解析	(120)
17. 民法自测题	(137)
18. 民法自测题答案解析	(143)
19. 商法自测题	(151)
20. 商法自测题答案解析	(156)
21. 民事诉讼法自测题	(165)
22. 民事诉讼法自测题答案解析	(172)

1. 法理学自测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以下关于法律问题的判断, 表述错误的是: ()。
 - A. 法律中的事实判断主要解决客观存在的法律究竟是怎样的这一问题
 - B. 法律的价值判断是作为主体的人所进行的相关判断, 因而它是以主体的取向为尺度, 带有主体性
 - C. 事实判断由于根据的是事实依据, 所以不存在真伪的区别
 - D. 规范分析方法、社会实证方法和历史实证方法都是属于事实判断的范畴
2. 国家在刑法中通过罪刑法定原则的体现, 惩罚了犯罪人, 同时又对于社会上的其他人也产生一定的威慑和教育作用, 这里体现了法的两方面的作用, 对于这两种作用, 二者的关系是: ()。
 - A. 法的规范作用是目的
 - B. 法的特别预防作用是目的
 - C. 法的规范作用和法的社会作用是目的和手段的关系
 - D. 法的规范作用和法的社会作用是目标和目的的关系
3.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193 条规定: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于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和抗诉, 经过审查后, 应当参照本法第 189 条和第 192 条的规定, 分情形用裁定驳回上诉、抗诉, 或者撤销、变更原裁定。” 这一规定属于: ()。
 - A. 确定性规则
 - B. 委托性规则
 - C. 准用性规则
 - D. 任意性规则
4. 庞德说: “在政治上有组织的社会中, 通过社会的法律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及安排人们的行为”, 指的是: ()。
 - A. 执行正义
 - B. 改正正义
 - C. 形式正义
 - D. 社会正义
5. 在民事案件的审理过程中, 在考虑损害事实的同时, 还要考虑当事人的实际经济状况, 这体现了归责原则中的: ()。
 - A. 责任法定原则
 - B. 公平原则
 - C. 公正原则
 - D. 效益原则
6. 对于法律解释, 从来有关于主观说和客观说的争论, 在主观说盛行的时代, 曾经扮演过重要角色的法律解释方法是: ()。
 - A. 文义解释
 - B. 历史解释
 - C. 体系解释
 - D. 目的解释
7. 在法律中对于有关问题没有直接的明文规定, 即出现了法律漏洞时, 应采用: ()。
 - A. 归纳推理
 - B. 演绎推理
 - C. 类比推理
 - D. 实质推理

8.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 民法法系和普通法系在法律解释方面都倾向于: ()。
- 严格解释
 - 自由解释
 - 法定解释
 - 任意解释
9. 在我国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其要件之一就是要有现代化的法, 而在我国所指的法的现代化是: ()。
- 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法律相互借鉴和吸收
 - 在某些领域、本国的法律与国际上通行的法律相互衔接
 - 中国和第三世界的国家要学习西方发达国家的先进法律经验, 实现世界法律的趋同化或者西方化
 - 实现法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商业社会的转变
10. 下列说法, 错误的是: ()。
- 法有赖于国家
 - 国家有赖于法
 - 法的性质、作用 and 特点都与国家直接相关联
 - 法为实现国家职能所必需, 这也体现了法有赖于国家
11. 曾有人认为在党的政策和法的关系方面, 法具有僵化性的特点, 不如要政策灵活, 因此主张要法不如政策, 对于此, 我们应该认识到, 党的政策与社会主义法的关系应该是: ()。
- 政策指导法, 法制约政策, 两者相辅相成
 - 政策高于并大于法, 法必须服从政策
 - 法高于并大于政策, 政策必须服从法
 - 政策与法各自独立, 互不干涉
12. 我国提出建立社会主义现代化和建立社会主义民主, 而当代社会最鲜明的标志集中到一点就是: ()。
- 经济的市场化
 - 法治的现代化
 - 政治的民主化
 - 人权的普遍化
13. 在世界各国的人权理论中, 我国一直强调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 认为人权: ()。
- 以自然权利为基础, 并受到自然法所规制
 - 是人的理性固有的并不依赖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发展
 - 与一定政权性质紧密相联系, 与国家的政治体制因素相关联
 - 受到国际法保护, 当国际法的保护更能体现人的价值时, 应优先适用国际法的保护
14. 亚力士多德认为: “我们应该注意到邦国虽有良法, 要是人民不能全部遵循, 仍然不能实现法治。法治应包含两重含义: 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 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的良好的法律。”这段话指出了: ()。
- 在法治和德治的关系上, 前者是优越于后者的
 - 指出了法治的两个要素条件, 已经接近于科学的法治的两个条件: 制度条件和思想条件
 - 指出了法治优越于人治, 原因在于多数人的考虑要比少数人的考虑周到些
 - 指出了“让一个人来统治, 就在政治中混入了兽性的因素。常人既不完全消除兽欲, 虽最好的人们也未免热忱, 这就往往在执政的时候引起偏向”。
15. 下述观点中, 属于法治论的是: ()。
- “道之以德, 齐之以刑, 有耻且格”

- B. “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
- C. “不务德而务法”
- D. “贤人政治”

二、多项选择题

1. 法的发展如同其它事物的发展一样具有其发展的规律，在下列诸项中，属于有关法的发展的客观规律的是：()。
 - A. 任何社会的法都是随着私有制的出现和阶级斗争的产生而产生的
 - B. 法没有自己发展的历史，法是随着政治、经济、文化以及社会历史条件的发展而发展的
 - C. 最初的法的发展是习惯法，然后由习惯法发展到成文法
 - D. 没有一个阶层的法学家的出现法的产生是不可能的
2. 国家制定或认可，也就是使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形式。这一特征明显地表明法与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宗教规范、政党或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以及习惯礼仪等的差别。结合上述关于法的“国家意志性”观点，以下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这是从法作为一个整体并以国家名义制定和认可来说的。实际上构成这一整体的各个法律、法规是由各种不同层次或不同类别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
 - B. 法的“国家意志性”在涉及到习惯法时是不适用的，因为习惯不经国家机关依法认可就具有法律效力而成为习惯法
 - C.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特征，对以成文法或制定法为主的国家，如德国、法国以及当代中国是非常适合的，而对于英美等国家为代表的普通法系国家来说，法院的判例同样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因而判例的形成也就意味着对于国家意志性的例外
 - D. 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这一基本特征，也就表明法又具有权威性、普遍性和同一性的非本质属性
3. 法的要素包括法律规则、法律概念和法律原则三者，在以下法的要素的论述中正确的是：()。
 - A. 法的要素中，法的主体是规则
 - B. 法律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都不是固定不变的，他们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法制水平和法学家认识水平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因此法律概念具有历史的局限性
 - C.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关系对制定法来说是比较明显的，而在判例法中是比较模糊的。
 - D. 法律规则按照特定行为以前是否有调整规则可以作调控性规则和构成性规则之分
4. 法的分类，是从一定的角度或者按照一定的标准，对一个国家的法进行划分，下面关于法的分类的论述正确的是：()。
 - A. 法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这是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的不同而做的划分
 - B. 法根据调整范围的不同可划分为一般法和特殊法
 - C. 虽然法可以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但是往往在所谓的实体法中也有程序法的内容，在程序法中也有实体化的内容
 - D. 根据法所创制和表达的形式不同可以分为成文法和习惯法，这里所指的习惯法也就是普通法系的判例法。
5. 在划分部门法时要考虑到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种类，并同时注意社会关系法律调整的

机制。而在划分部门法的标准的论述，下述错误的是：()。

- A. 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种类应该是划分部门法的首要的、第一位的标准
- B. 因为我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所以在传统的关于公、私法的划分的标准在我国不应适用
- C. 根据法律调整的机制，可以合理地区分经济法和民法的调整范畴，例如经济关系中是平等的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的，就划为民法部门，是非平等关系具有某种国民经济系统中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就划归为经济法
- D. 划分法律部门的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也就是法律所直接保护的对象

6. 法律关系有不同的分类标准，但是如果按照公私法的划分的标准法律关系可以划分为三大类：公法法律关系、私法法律关系和公私法（社会法等混合法律关系）。关于以上的分类，以下论述中正确的是：()。

- A. 公法法律关系既有实体法律关系又有程序法律关系，例如宪法、行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关系
- B. 在私法法律关系中民法和商法法律关系是最典型的私法法律关系，一般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横向关系，所以国家在保护和调整这种关系方面的作用是不需要的
- C. 公私法混合法律关系一般调整纵向和横向结合的法律关系，主要包括企业法、预算法、计划法、银行法等法律关系
- D. 公法法律关系、私法法律关系的划分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法治的发展，也有利于我国法学的国际交往

7. 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事实，主要是指：()。

- A. 法律规范
- B. 法律原则
- C. 法律事件
- D. 违法行为

8. 法律责任是一种不利的法律后果，而产生法律责任的原因之一是违法行为，关于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以下论述正确的是：()。

- A. 违法行为必须是违反某种法律具体规定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 B. 违法必须是在不同程度上侵犯法律上所保护的社会关系的行为
- C. 违法一般必须有行为人的故意或过失，但是在行政法领域，实行“过错推定”的方法，“一般只要行为人实施了违法行为就视其为主观有过错，不必再深究其主观因素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D. 没有法定行为能力的人和没有法定责任能力的人往往也可以构成违法行为

9. 法律责任有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违宪责任等，对于这些责任的归责有一些共同的基本原则，这里的基本原则，是具体法律部门归责原则的基础。在我国，归责原则的论述，以下几点正确的是：()。

- A. 责任法定原则，这个原则是指，法律责任作为一种否定的法律后果应当由法律规范预先规定
- B. 公正原则，此点包括对于任何违法行为都应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而这也体现了社会对违法行为进行矫正的基本要求
- C. 按照公正原则的要求，法律责任的效益原则就不应该予以追求
- D. 在一定条件下，基于公正的要求，当出现法定条件时，法律责任可以部分或全部地被免除

10. 以下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的论述，错误的是：()。

- A.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

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 B.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 10 日前，将法律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 C.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3 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委员会会议议程
- D.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律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11. 庞德说“法律的生命在于它的实行”，霍姆斯说：“法律的生命不在逻辑，而在经验”，利用法的实施的观点，针对上述的命题论述正确的是：()。

- A. 法在制定出来后实施前，只是一种书本上的法律，处于应然状态；法的实施，就是使法律从书本上的法律变成行动中的法律
- B. 法的实施使法从抽象的行为模式变成人们的具体行为，使法所规定的权利、义务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权利、职权、职责变成了现实
- C. 法的实施是实现立法者的目的，是实现法律的作用的前提，是实现法的价值的必由之路
- D. 法的实施是建立法治国家的必要条件，即使有再好的法律，没有切实的法律实施，那么也只能说是形式上的法治

12. 我国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都对于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固定。根据宪法和法律有关规定结合法学理论，以下关于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论述正确的是：()。

- A. 司法权的专属性，即国家的司法权只能由国家各级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统一行使，其它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此项权利
- B. 司法机关行使职权也必须合法，即司法机关审理案件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正确适用法律，不得滥用职权，枉法裁判
- C. 法律适用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只能由受过专业训练的法律职业人员从事，所以实行这项原则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
- D. 根据这项原则，对于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刑事诉讼中违法行使职权，造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权或财产权损害的，由司法机关独立承担赔偿责任

13. 我国对于法律实施有广泛的监督体系，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等，依法由检察机关实行的专门监督的有：()。

- A. 国家公职人员的一般执法违法行为
- B. 国家公职人员的一切犯罪行为
- C. 对国家公职人员侵犯公民权利和渎职的犯罪行为
- D. 对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在经济领域的犯罪行为

14. 法律解释既是人们日常法律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法律实施的重要前提，与一般解释相比，法律解释具有特殊性，以下论述正确的是：()。

- A. 法律解释的任务是要通过研究法律文本及其附随情况，探求它们所表现出来的意旨
- B. 法律解释的主要任务，就是要确定某一法律规定对某一特定的法律事实是否有意义，也就是对待裁判或处理的事实的法律规定加以解释
- C. 法律解释的过程要避免价值判断和价值选择的影响，通过逻辑的三段论推理而达成致结论
- D. 法律解释者要理解法律的每个用语、条文和规定，需要以理解该用语、条文和规定所

在的制度、法律整体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为条件

15. 在不同的社会初级阶段，法的产生具体情形虽然不同，但是从总体上说法的产生具有一般规律，关于法产生的一般规律，下列论述正确的是：()。
- A. 法的产生由对人们行为的个别调整逐步发展成为规范性调整
 - B. 法的产生经历了由习惯演变为习惯法，再发展为成文法的过程。
 - C. 在法的产生早期，法律、道德和宗教规范混为一体，逐渐分化为各个相对独立的、不同的社会规范
 - D. 法的产生最终归因于社会经济基础的发展
16. 关于法的继承问题在我国 50 年代曾展开热烈讨论，而在中断了近 30 年后我国又开展了此话题的讨论，关于法的继承性，以下论述正确的是：()。
- A. 法是有阶级性的，所以社会主义条件下法治建设是不允许继承旧法统的所有法律的
 - B. 法中的那些技术性成分是可以继承的
 - C. 法的继承要注意新法和旧法的协调问题，要处理好同社会物质条件的关系
 - D. 只有通过法的继承，才能保持法律体系的统一性，使法的历史研究得以继续
17. 关于法系以及西方两大法系的以下论述，正确的有：()。
- A. 法系主要指具有某种共性和共同历史传统的法律的总称，凡属于具有某种共性和传统的法律就构成一个法系
 - B. 民法法系又称大陆法系，罗马法系，是以罗马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而普通法系是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
 - C. 在法律渊源方面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是有区别的，大陆法系主要以制定法为主要的法律渊源，判例也是正式意义上的法律渊源；判例被认为是普通法系主要的法律渊源
 - D. 大陆法系的法律基本分类是公、私法以及 20 世纪后发展起来的社会法、经济法和劳动法等，普通法系的基本分类是普通法和衡平法
18. 社会主义法治和法制的涵义在强调法律要建立在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上，体现人民的意志、反映社会发展规律、依法办事方面是接近的，但是二者也是有区别的，以下关于二者的区别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法治一词显示了法律介入社会生活的广泛性，而法律制度对于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范围从字面上是无法界定的
 - B. 法治一词蕴涵了法律调整社会生活的正当性，而法制所包含的法律和制度，其涵义从字面上看是中性的
 - C. 从法制到法治的概念转换，标志着我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进入了法的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
 - D. 法制体现的是法律和制度的总称，而法治体现的是依法治国的原则和方略。
19. 法与政治都是一定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都反映一定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两者相互作用，密切关联，关于二者关系的以下论述，错误的有：()。
- A. 政治对法的影响体现在政治对于法的主导地位，具体也体现在政治的先进与落后是法的先进与落后的重要根据
 - B. 政治的发展变化，往往直接导致法和法治的发展变化，我国只有建立民主政治，法治才能有效发展，才能真正实现依法治国
 - C. 法具有独立的发展规律，法不反映和实现一定阶级、集团的政治目的和政治要求
 - D. 没有不反映政治的法，没有不存在法律的政治
20. 以下关于人权概念的论述正确的有：()。

- A. 人权作为应然权利，其内涵事实上要受人类各个时代的社会条件、自然条件所制约
- B. 作为法律权利和实然权利的人权，它是直接同人类各个时代的经济、政治、文化、历史等各种条件适应的
- C. 人权的最终来源应该归结到人的理性，所以人权具有基于理性基础上的国际性
- D. 人类发展到今天，基本人权的内容至少应当包括生存权、发展权、人身权、政治权、经济权、文化教育权、社会权
21. 有段时间我国有城市制定“撞了白撞”的规章，规定在行人违反交通法规而机动车没有过错的情况下导致交通事故的，机动车完全不负责任。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利用法理分析，以下分析正确的是：（ ）。
- A. 法律具有效益和公正的价值，而在保护价值方面要二者兼顾，在机动车和行人的法律保护价值方面，从法律上更倾向于保护行人，体现了法律对于社会弱者保护的倾向性，符合法律对于公正的要求
- B. 任何人都不能因为其故意的违法行为而免责，在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其事故损失的，机动车一方的承担责任体现了法律对于其故意违法行为的否定态度，所以是合理的
- C. 法律规定“撞了白撞”，体现了法律对于个别违反交通事故的制裁态度，而通过这种规定可以督促非机动车和行人遵守交通法规，是正确的
- D. 《道路交通安全法》是对于有的地方性规章的否定，体现了立法的位阶性
22. 亚力士多德说：“凡是不凭感情因素治事的统治者总比感情用事的人们较为优良。法律恰是全没有感情的；人类的本性便是谁都难免有感情。”“我们注意到邦国虽有良法，如果既是贤良为政，那就不会乱法。我们应该注意到邦国虽有良法、要是人民不能全部遵循，仍然不能实现法治。”以下运用法理学进行的分析，正确的是：（ ）。
- A. “既是贤良为政，那就不会乱法”这说明法治与人治相比，法治并不一定优越于人治，只要有贤人
- B. 法治国家的条件不仅需要制定完善的法律，而且还要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
- C. 在法治中，良法是前提条件，遵守法律是实行法治的关键
- D. 无论实行法治还是人治，都是按照统治者的意志进行管理，不同的是，法治是按照统治阶级整体意志进行管理，人治按照统治者个人意志进行管理
23. 一般来说，实质推理是对法律规定和案件事实的实质内容进行价值评价的推理，当出现法律规定本身的意义模糊；在法律中对于有关问题没有直接的明文规定；法律规定之间有抵触或者法律中出现两种以上需要选择适用的条款；出现通常所述的“合法”和“合理”的矛盾的时候，需要运用实质推理。而对于实质推理，各国的法制实践一般通过以下哪些形式来进行：（ ）。
- A. 通过司法机关对法律的目的和精神进行解释
- B. 根据习惯、法理或者根据正义、公平等法律意识及伦理观念作出判断
- C. 根据国家的政策或法律的一般原则作出决定。例如《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 D. 一个城市道路交通法规规定：凡在交通管理局命令禁止停车的地点停车，罚款 5

元。某甲因为心脏病发作被迫停车于该禁止停车的地点，警察根据甲违章停车的事实给予罚款5元的处罚

24. “立法者应该把自己看作是一个自然科学家，他不是在制造法律，不是在发明法律，而仅仅在表述法律……”“法是完全没有自己的历史的”，关于下列选项中，正确说明上述观点的是：()。

A. 法律受到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受到社会客观规律的支配
B. 法律虽然反映客观规律，但是也可以不反映客观规律
C. 法律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没有法律史
D. 法律能否反映客观规律，完全受立法者自身素质所决定

25. “法律是原创者——企图创设完全或部分的法律规整之——意志的具体化，此中既有‘主观的’想法及意志目标，同时也包含——立法者当时不能全部认识之——‘客观的’目标及事物必然的要求。如果想充分了解法律，就不能不兼顾两者。”关于本观点以下论述正确的是：()。

A. 通过法律解释可以解决法律的稳定性和社会发展之间的矛盾
B. 法是随着社会物质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的，其包含的立法者的意志也随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变化而变化
C. 对于法律解释采取客观的解释方法可以使法律解释适应变化的现实，实现法律解释补充和创造法律的功能
D. 法律解释在历史发展中存在的主观解释和客观解释都有其合理之处。

三、不定项选择题

1. 我国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班禅转世灵童寻访领导小组会议上提出的“四个维护”——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一致的，关于上述问题正确的是：()。

A. 我国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B. 对待思想问题，不能采取强制方法，我们不能用行政命令方法去消灭宗教，不能强制人民放弃唯心主义，也不能强迫人们相信马克思主义
C. 在我国，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文化问题密切联系，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有利于民族团结、文化交流以及社会安定
D. 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有利于国内团结，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把我国的宗教事务同国际宗教事务的处理结合起来

2. 德国法学家托马斯认为，道德与法律主要区别在于：前者调整人们的内心活动，旨在求得个人的内心和平，而法律则调整人们的外在活动，即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旨在谋求外部世界的和平。对于此论述应作如下理解：()。

A. 这一观点被康德所重述，科学地划分了法律和道德之间的界限
B. 事实上，无论道德还是法律都是调整人们的内心活动，也调整人们的外部行为，所以这个观点是片面的
C. 这一观点将是否具有外界强制性作为区分道德和法律界限的标准是不能成立的
D. 在托马斯的观点的基础上，关于社会主义法律和道德之间的差别，我们可以提出以下一点补充，就对社会成员的要求而论，社会主义道德对于人们的要求比法律要高

3. 近年来，我国对于《联合国宪章》中的人权条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

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些文献中的积极因素是支持和肯定的，并积极参与这些公约和履行这些公约中的合理义务，同时也把这些公约中的积极内容反映在国内的立法中，这体现了我国对于人权的积极态度。以下观点中错误的是：()。

- A. 一国人权的内容、人权的范围和实现程度，是与该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传统和其他社会历史条件等因素相适应的
- B. 我国积极地参加国际人权条约，维护和保障人权，积极地参与国际事务
- C. 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依赖于国际人权环境的发展，因此法制对于人权的保障起到间接的作用
- D. 人权状况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法制状况的价值尺度，但是人权总是同一国特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社会历史条件紧密联系，所以我国反对借口人权保护而侵犯他国人权，粗暴干涉他国内政的行径

4. 法的继承性指出了新法可以而且必然要批判继承旧法中的某些因素，以下关于法律的继承的论述正确的是：()。

- A. 法的继承性最终导源于人类物质生产的历史延续性
- B. 法的相对独立性也决定了法的发展过程中的延续性和继承性
- C. 法也是人类社会共同创造的一种文明成果，其发展不能脱离世界法律文明发展的轨道，是人类以往法律思想、法律技术和法治经验的积累继续地发展
- D. 法的继承可以继承不同制度、不同社会形态的所有法律制度、法律思想

5. 法律解释的方法是解释者为了达到解释的目标所使用的方法，对于法律解释的方法，民法法系和普通法系虽然概括和表述不同，但是法律解释的方法大体上都包括文义、历史、体系、目的等。以下关于法律解释方法的论述错误的是：()。

- A. 文义解释，也称严格解释，文法解释，是指从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来说明法律规定的含义
- B. 历史解释是指通过研究立法者有关立法的历史资料或从新旧法律的对比中了解法律含义
- C. 体系解释，也称逻辑解释，是指将被解释的法律条文放在整部法律中乃至整个法律体系中，联系此法条与其他法条的相互关系来解释法律
- D. 目的解释，是指从制定某一法律的目的来解释法律，指的是对原先制定该法律时的目的进行解释

6. 某城市规章规定：“禁止马车进入二环以内的路面。”对此，有人从法学的角度看，解释为：骡车、驴车就可以进入二环内的路面。对于这一解释下列叙述正确的是：()。

- A. 本解释符合文义解释的要求，所以是合理的
- B. 本解释不符合目的解释的要求，所以是不合理的
- C. 本规定应作扩张解释于“凡是和马相近的动物拉动的车都不准进入二环内的路面”
- D. 在进行法律解释时，有时候单纯地运用一种解释是不能符合法律解释的要求的，所以要综合运用多种解释方法

7. 以下关于历史上法的本质的论述不符合马克思主义法的本质观的是：()。

- A. 法国思想家卢梭指出：法律是人民自己意志的记录，人民服从法律就是服从自己的意志
- B. 德国哲学家康德认为：法就是那些使任何人的有意识的行为按照普遍的自由法则确实能与别人有意识的行为相协调的全部条件的综合

- C. 德国历史法学派创立人卡尔·冯·萨维尼指出：法是民族精神、民族特性和民族共同意识的体现。法随着民族的成长而成长，随着民族的加强而加强，最后随着民族个性的消亡而消亡。
- D. 德国法学家鲁道夫·冯·耶林认为：法是以强制作为保障的社会目的的体系，而法的目的就是社会利益，社会利益是法的创造者，是法的惟一根源，所有的法都是为了社会利益的目的而产生。
8. 政治体制改革与法制建设的关系：()。
- 法制建设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 法制建设应当贯穿于政治体制改革的全过程
 - 政治体制改革的发展为法律建设提出了崭新的课题
 - 二者是当代中国法与政治关系中的两项突出的内容，但是二者没有必然的联系
9. 社会主义法和道德是存在一定程度的联系的，以下行为中既属于社会主义法的调整范围又属于社会道德调整范围的是：()。
- 上课迟到
 - 结伙打架
 - 铺张浪费
 - 经常撒谎
10. 以下关于法的分类的说法正确的是：()。
- 普通法法系所谓的普通法指 11 世纪诺曼人征服英国后通过法院判决而逐步形成的适用于全英格兰的法律
 - 联邦制国家中联邦成员国的立法机关有权制定在该国实施的法律
 - 最早系统提出公私法划分的是乌尔比安
 - 民法法系往往又分为德国法法系和法国法法系

四、案例分析题

1. 一个法院审理一个涉及重婚罪的刑事案件，如果它判决被告（甲、乙）有罪并判刑，那么这一判决中所体现的三段论推理大体上是：大前提《刑法》第 258 条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小前提是经查证属实的案件事实，甲已有配偶丙而又与乙结婚，乙本人虽未结婚但明知甲有配偶而与之结婚，因此，甲、乙二人均犯有重婚罪。于此，重婚是联系大小前提的共同概念，以它为中介，使大小前提联系起来，即法律规定重婚罪，案件事实甲、乙二人行为都构成重婚，因而通过从一般到特殊的推理，作出二人均犯重婚罪并处一定的判决。但是，有时候，作为小前提的案件事实却是模糊的，比如本案件中如果甲乙并没有结婚，而是事实婚姻的问题，这个时候，法院在确定案件事实的时候，就需要另外寻求法律规定，来形成“事实婚姻”的确信。试以上例进行分析：
- 本案例中依据《刑法》直接规定而形成案件事实并形成结论的是法律推理中的何种推理？
 - 如果需要法官确定“事实婚姻”，那么这种情况下属于何种推理？此中推理一般适用于何种情形？
2. 海口市公安局 2003 年 02 月 18 日正式发布《关于依法处理行人、非机动车违章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通告》，规定：当行人出现以下五种违章行为之一，导致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且车辆驾驶人员无违章行为，并采取了适当避让措施而未能避免交通事故发生的，将由行人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一）在明令禁止行人通行的高速公路、高架道路、车行立交桥等道路行走或逗留，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二）在有交通信号控制的地方违反信号规定，

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三）在设有人行横道、人行天桥的地段横穿车行道，不走人行横道或人行天桥，与机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四）钻越、跨越或倚坐道路栏杆或隔离设施，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五）在机动车道内招停出租车（公交车）、兜售、发送物品，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机动车驾驶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责任”。试利用所学习的法理学知识分析上述案例？

- （1）试利用法的作用的理论来分析上述法律和通告的规定？
- （2）试利用违法行为的理论来分析上述法律的规定？
- （3）试利用价值冲突解决的理论来分析上述法律和通告的规定？

2. 法理学自测题答案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C。本题考查的是对于法的价值判断和事实判断的理解。价值判断和事实判断主要在判断的取向、判断的维度、判断的方法、判断的真伪方面不同。事实判断也有真伪的问题，这主要取决于其与客体的真实情况是否符合。

2. C。本题考查的是法的两方面的作用，即法的规范作用和法的社会作用。法的规范作用和法的社会作用是手段和目的的关系。对于法的规范作用 2002 年司法考试在多项选择中已考查过。

3. C。本题考查的是法的要素的内容，在法的要素中法律规则占主题地位，而法律概念和法律原则、以及法律原则同法律规则也是具有一定的关系的。

4. A。本题考查的是对于法的价值 - 正义的理解。

5. C。我国归责原则主要有责任法定、公正原则、效益原则和合理性原则。而对于综合考虑使行为人承担责任的多种因素，做到合理地区别对待，是公正原则的体现。

6. D。本题考查的是对于法律解释的方法的理解。要求考生掌握法律解释具体方法以及具体的概念和意义。

7. D。当法律规定本身可能有抵触时或法律对有关问题没有直接的明文规定，需要运用的是实质推理。实质推理是指司法机关对法律的精神进行解释。

8. A。本题考查的是对于法律解释的分类的理解，要求考生把握法律解释各分类的概念。

9. D。同时还要注意法治国家的基本条件，这是今年司法考试新增加的内容。

10. D。本考点为今年司法考试大纲新增加的内容。

11. A。本考点为新增加的考点，要求考生掌握法和政策的联系和区别。法与执政党的政策在内容和实质方面存在联系，包括阶级本质、经济基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社会目标等根本方面具有共同性。但是二者的区别也是明显的，主要表现在形式方面：意志属性不同、规范形式方面、实施方式方面、调整范围方面、稳定性和程序化方面。

12. B。本考点为今年司法考试大纲新增加的内容。

13. C。本考点为今年司法考试大纲新增加的内容。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权的观念要求人权不应该脱离社会的具体经济历史条件，所以所谓超现实的、自然法的、天赋的人权观都是错误的。

14. B。本考点为今年司法考试大纲新增加的内容。比较完善的现代法治概念追到亚力士多德。但是现代的法治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是必须具备制度条件和思想条件。

15. C。本题考查的是对于古代的法治的论述。考生要注意的是虽然这些论述包含了法治的内容，但是和现代法治的内容是不同的。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本题考查的是法的发展，法学家的阶层是作为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才出现的，其发展要迟于法的出现。

2. B、C。本题考查的是法的特征，法具有规范性、国家意志性、普遍性、强制性、程序性的特征。而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就是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形式。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这是从法作为一个整体并以国家名义制定和认可来说的，实际上构成这一整体的各个法律、法规是由各种不同层次或不同类别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于此就有了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不同的法律渊源形式，而他们的法律效力和法律地位也是不同的，具有不同的位阶。所以 A 是正确的。对于法的“国家意志性”在涉及到习惯法时要注意，其也是适用的，只不过表现的形式不同。因为习惯经国家机关依法认可就具有法律效力而成为习惯法，而某些习惯经国家机关依法认可并吸收到成文法后，这一习惯的内容就转化为成文法。所以 B 是错误的。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特征，对以成文法或制定法为主的国家，如德国、法国以及当代中国是非常适合的，而对于英美等国家为代表的普通法系国家来说，法院的判例同样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因而判例的形成也就意味着国家授权特定法院对判例法的制定或认可，对于国家意志性不是例外，所以 C 是错误的。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这一基本特征也就表明法又具有权威性、普遍性和同一性的非本质属性，权威性指法代表国家主权即最高权力的意志。普遍性和统一性指在主权所及范围内普遍有效并相互一致和协调。所以 D 是正确的。

3. B、C、D。本题考查的是关于法的要素的理解。涉及到法的要素的所有方面，是比较宏观方面的把握。除了题干中的命题外，在法律规则方面要注意到各种不同的分类以及具体的法条可以归属的规则的分类。而在法律概念方面要注意到法律概念的具体定义以及法律概念的具体发展，并且要注意到对于概念法学所运用方法，即认为概念法学是“逻辑自足的”批判，同时还要注意到法律概念的历史性、地域性的特点。在法律原则方面，注意到法律原则和法律概念一样没有确定的事实状态，也没有规定具体的法律后果，但是在创制、理解和适用法律的过程中，他们是必不可少的。在没有相应法律规则时，法律原则可以代替法律规则来作出裁决，即应付没有现成规则时可适用的新情况。

4. A、B、C。本题考查的是关于法的分类。同类的内容在 2002 年的考试中考过。要求考生注意法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作不同的分类。例如，根据制定和实施的主体的不同可划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根据法的内容、效力和制定程序的不同可划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根据法的调整范围的不同可划分为一般法和特殊法；根据法所创制和表达的形式不同划分为成文法和习惯法（不成文法）；而考生要理解在分类里面的不成文法（习惯法）所指的并不是英美法系的判例法。附带考生要理解对于法的分类还有在一些国家存在的，例如公法和私法，普通法和衡平法，这可以属于法的发展的内容来考查。

5. B、D。本题考查的是关于部门法的划分标准。在法的部门划分方面有一些原则，如合目的性原则、从实际出发原则、适当平衡原则、相对稳定原则、重点论原则、辩证发展原则。